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泉师委〔2024〕47号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部分内设机构调整的决定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（系）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完善和规范学校机构设置，优化学校资源配置，提升治理效能，推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，经2024年9月29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相关机构按规定报省委编办批复同意，对学校部分内设机构调整如下：

- 一、“保卫处（武装部）”更名为“保卫处”；
- 二、“学生工作部”更名为“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”；
- 三、“资产管理处”更名为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”；

- 四、撤销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”；
- 五、成立“社会合作处”；
- 六、撤销“软件学院”；
- 七、撤销“实习实训中心”；
- 八、“科学技术处”更名为“科研处”；
- 九、撤销“社会科学处”；
- 十、撤销“基础教育中心”；
- 十一、撤销“学生宿舍管理中心”；
- 十二、“离退休工作处”更名为“离退休工作办公室”；
- 十三、校友会为不定级别的机构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2月24日